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25號

原　　告　拉卡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燕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3萬4,8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,8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弈捷